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641-KWZB

合同编号：12N49859782720251001

甲方：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3
3. 竞标声明	18
4. 竞标报价表	19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20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22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7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9
9.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0
10. 最终报价表	31
11. 服务承诺	32
12. 成交通知书	46



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2165-002

合同编号：12N498597827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LZZC2025-C3-990641-KW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

2、合同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家）	让利系数（%）	让利后单价（元/家）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专项审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 项	2000	20	16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以委托的实际业务量结算。

注：最终结算金额 = 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审计的企业数量 × （1 - 让利系数） × 2000 元/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审计对象：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中，已完成数字化改造并进入验收阶段的试点企业（预计共计210家，具体名单以甲方实际分派为准）（委托单见附件1）。

2、审计范围与重点：对试点企业在试点期间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的软件、云服务以及网关、路由等必要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审计重点聚焦于：项目支出与财政资金支持政策、项目申报内容的相符性；项目支出目标的相关性；项目支出的经济合理性；企业申报主体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条件不合格）；是否存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如：转嫁项目、仅实施部分项目内容、虚假申报、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同级财政资金等）；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管理状况（是否存在疏于管理、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未按

要求验收等问题)；项目支出财务处理的规范性等。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设备、人员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审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与任务分配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任务下达：甲方根据主管部门委托的业务量、审计工作进度要求及对供应商的履约评价（如质量、效率、配合度等），以《专项审计服务委托单》形式分批次下达具体审计任务（明确审计企业名单、要求完成时间等）。
- 3、工作量说明：本项目预估审计企业数量为 210 家。甲方将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供应商履约情况分派任务，不承诺供应商最终获得的任务量即为预估总量。乙方应充分理解并承担因任务量不确定性带来的部分经营风险。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条件，指定专人对接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履约过程中所遇的突发问题。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覃淑琛，联系电话：0772-2822705。
- 2、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服务开展必要的资料及有关文件；
-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甲方协助协调有关职能部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项下具体事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包括负责与甲方联系与沟通、负责传达双方的要求和签收甲方书面文件、负责代乙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等。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曹燕林，电话：13517807977。

2、严格按照作业质量标准组织开展工作。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事项。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承担法律关系和相应风险责任。

4、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及服务成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每次完成服务后，按双方签字确认的《专项审计服务委托确认单》总额予以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3、最终结算金额 = 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审计的企业数量 × (1 - 让利系数) × 2000 元/家。

注：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拨款金额进度为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

1、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限、工作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表详见附件2）。

2、考评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二次考评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重新采购，乙方应退回本项目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赔付的款项无需退回，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与廉政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等关于保密和廉政的要求。

2、对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被审计单位非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3、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等廉政纪律，保持审计独立性，维护审计形象。乙方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3、乙方不得不正当使用在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企业项目信息、财务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成的报告、调查或有关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擅自对外公开相关内容或成果。其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内容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剩余金额的 30%。若甲方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逾期提交付款申请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0%。

6、如因乙方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错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导致甲方或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策（如错误拨付、超额拨付、应追回未发现等），并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该问题项目对应的审计费用外，还须按该笔审计费用的 5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6日	乙方（章）：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15号信息产业园A栋1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一栋2610号
法定代表人：翁磊	法定代表人：陈品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2705	电话：0771-55038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26605250093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 1:

协议编号:

专项审计服务委托单						
序号	委托拟专审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委托时间（为第一个工作日）	项目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4						
5						

项目提交时间计算：项目委托时间的第二个工作日为联系企业、做审计计划等时间；从项目委托时间的第三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每个项目按照2个工作日用时计算，以此类推；一批次项目可单个陆续提交。

委托单位：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联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